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638/Add.2  
12 July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暂定表项目 7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  
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秘书长的报告

### 增编

### 目 录

	<u>页 次</u>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的复文 .....	2
万国邮政联盟 .....	2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	19

\* A/9600/Rev.1.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 有关系的国际机构的复文

### 万国邮政联盟

[原件：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七日

1. 在他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一日关于上述问题的第2179号信件(A/9638)之外,总干事谨再向你报告目前在洛桑举行的万国邮政第十七届大会就该问题所通过的决议并奉上有关的文件。

2. 大会收到了国际局总干事关于各专门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情况的报告(大会文件12,特别参看附件一,第4页)。大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七次全体会议上阅悉了这个报告并建议继续至今所一贯采取的作风加强近年来所采取的措施。大会通过这些决议使该项建议得到了具体的表现。

3. 大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一致同意让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以观察员的身分出席万国邮政第十七届大会及万国邮政联盟各机关所有未来的会议(大会文件55;见附件二)。

4. 大会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通过了两项决议：一是关于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万国邮政大会的决议(第0026/Rev.2号提议,参看附件三);一是关于协助民族解放运动的决议(第0035/Rev. 号提议,参看附件四)。

5. 大会在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通过的一项决议内谴责了南非政府实行的种族歧视政策和镇压措施，反驳了南非政府的少数民族代表权并决定将南非共和国政府从第十七届大会和万国邮政联盟的一切其他大会或会议排除出去（第0033号提议，参看附件五）。

6. 大会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通过了一项关于接纳几内亚一比绍共和国为万国邮政联盟会员国的决议（大会文件64，参看附件六）。这项决定已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日生效。

总干事定将通知你可能为你所关注的任何其他大会决议。

[原件：法文]

## 附件一

### 第十七届大会

#### 第12号文件

## 联合国关于各专门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建议 国际局总干事的报告

### I. 前言

1. 本报告系以第CE1/1973号决议(参看A/9051/Add.4,第23页)为根据,其中执行理事会曾指示秘书长为第十七届大会(一九七四年于洛桑)编写一份报告,详述万国邮政联盟按照联合国大会所通过的有关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些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

### II. 万国邮政联盟采取的措施

关于联合国有关决议内提到的援助来自殖民地领土的难民一事,执行理事会曾多次寻求万国邮联会员国,尤其是那些庇护来自非洲殖民地领土难民的国家的协助,在它们的职业训练中心训练希望接受邮政方面训练的难民并让他们参加邮政方面的工作。国际局在其一九七〇年七月二日第4300号的通告中,请各国邮政当局注意执行理事会第CE2/1970号决议(参看A/8314,第74页),要

求它们对来自殖民地领土的难民问题给予最优惠的考虑并说明它们对难民援助所可提供的便利,如容纳难民进入训练中心等。在执行理事会通过了其他的决议后,又曾向各国邮政当局发出了催复通告(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九日第4498号及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4936号)。若干邮政当局已作出了肯定的答复。但是,几乎所有那些准备让其训练中心接受难民的邮政当局都声称它们不能将研究金颁发给难民也不能保证他们在职业训练结束后能找到工作。

国际局同时和各限制性邮政联盟接触,以便在谋求解决援助非洲难民问题方面得到他们的帮助。已有两个限制性邮联声明它们将建议它们的会员国对这项帮助的请求给予优惠的考虑,此外,其中一个限制性邮联还准备参加援助难民的人道工作,它同意让难民加入其区域邮政和电信训练中心。

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署长进行协商后,后者宣称它将考虑任何在多国计划范围内让难民受到训练的研究金申请书。

国际局依照执行理事会决议的规定,已在万国邮政联盟特别基金项下设立并维持一笔常年经费供对来自非洲殖民地的难民颁发研究金之用。本年度,一笔8,000瑞士法郎的款项已列在该基金的方案内。

国际局继续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非洲统一组织保持联系,以便在有关方面特别是在鉴定希望接受邮务训练的非洲难民的申请书把申请人分派到提供训练的国家及他们以后的安插(就业的保障)等方面,与这些机构有效合作并得到它们的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已将若干非洲难民的研究金申请书寄给国际局。万国邮政联盟和非洲统一组织也采取了同样的步

骤以将申请人安置在提供训练的国家并让他们从事邮务的工作。应该记得在这方面,总干事曾于一九七二年十月在万国邮联总部与非统组织的非洲难民安置和教育局局长就这两个组织各别提供帮助的可能性交换过意见并研究过得到具体成果的最好程序。

在编写这份报告时,已有三名难民在一个非洲国家接受邮政方面的训练,自一九七三年六月起,其中二名的研究金费用由难民专员办事处供给,一名的费用则由万国邮联特别基金项下供给。至于第四名申请人的手续现在正在办理之中。

因此,在国际局就接受难民参加训练的可能性这一问题进行磋商后,很少邮政当局提出了真正有利的答复。在另一方面,应该提到,到目前为止,通过难民专员办事处寄给国际局的难民申请名额非常之少,这方面的成就至今不大,可能就是因为解放运动并不十分注重邮政方面的计划,所以向万国邮联申请研究金的名额也就不多。

由于一个限制性邮联提出的一项建议,执行理事会就进行审议公约第十四条有关寄交战俘和被拘留平民的邮件一律免收邮费的规定到什么程度可以适用于难民的问题。为此,国际局还编写了一份有关这个问题的详尽报告(CE/C4-DOC 41)并根据执行理事会的要求,与各国邮政当局进行磋商,探听它们对这项免收邮费原则的评论和意见。

由于进行磋商后得到的都是极为否定的答复,执行理事会就作了反对免收难民邮费的决定(第CE17/1973号决议)。

许多联合国决议(尤其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04(LV)号决议及大会第3118(XXVIII)号决议第6段)提到了各专门机关对

南非政府、葡萄牙政府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所应采取的态度的问题。万国邮联国际局至今所一贯采取的行动——并经由执行理事会决定继续予以遵循（第CE5/1971号决议，参看A/8647，第25页）——可以解释如下：

南非和葡萄牙都不是一九六九年东京大会设立的任何机关的成员。它们并没有得到任何技术上的协助。万国邮联与这些国家之间的关系只限于按照规章供给万国邮联出版物和传播它们跟所有邮盟会员国一样所送交给国际局的邮政情报。

南罗得西亚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对其国际关系负有责任的海外领土”的一部分。一九七〇年，国际局曾将联合王国邮政当局的通告（第60/1970号）印发给邮联会员国的所有邮政当局，联合王国邮政当局在通告中确认“王后陛下政府，在适当的情形下，通过邮电部及/或邮局行事，仍然对南罗得西亚的国际关系，包括邮政关系，负有责任。”联合王国邮政当局因此要求国际局在遇到这类情形时，继续拒绝接受或按照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提出的任何通告采取行动。国际局严格遵守这些指示并与南罗得西亚的邮政当局没有任何直接的联系。万国邮联既不允许南罗得西亚代表出席其任何机关的会议，也不给南罗得西亚邮政当局以技术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南罗得西亚外交部送交瑞士政府一项继续存在宣言，以便成为万国邮联另外一个会员国，但是，由于必要的法律条件不存在，所以该项宣言并未生效。

此外，依照万国邮盟组织法第十一条第2及4款的规定提出申请由会员国核准加入也被认为是不可能的。

联合国决议曾多次请求各专门机构在处理与这些领土有关

的事务时,考虑让非洲殖民地领土各民族解放运动的领袖们出席它们的会议、座谈会及其他区域性会议的可能性。执行理事会决定这种出席会议的问题纯然关涉区域性的会议,万国邮联有关区域的限制性邮政联盟与其他有关组织间应按照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在这方面进行合作(第CE5/1971号决议,参看A/8647,第25页)。到目前为止,万国邮联国际局并不知道关于这些运动参加区域性邮政会议的事情。此外,万国邮联也没有接获为殖民地领土人民和它们民族解放运动制订特殊邮政协助方案的要求。

万国邮联就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一事采取的措施提交执行理事会的联合国有关决议以及理事会作的决议和决定都已通过国际局发行的各种出版物(关于邮联工作的报告,执行理事会的文件和简要记录,执行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提要)提请万国邮联和限制性邮联的各会员国注意。

此外,执行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都已转交给联合国秘书长各专门机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非统组织的秘书处了。

作为国际局新闻宣传工作的一部分,应该记得在联合国二十五週年同时也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十週年纪念的时候,国际局曾出版过一期“万国邮联”杂志的特刊(第10/1970号)。不但万国邮联各会员国的邮政当局和各私人订户者收到了这期特刊,许多邮务训练中心也收到了这期特刊,这是为了要引起那些训练中心的负责人和学生们对宣言的历史价值的兴趣。

### III. 结论

在审议本文件内所讨论的事项的各方面情形时,尤其是在审

议该事项自上一次大会以来在万国邮联内的发展情况和未来的展望时,应该注意到某些特殊方面的问题。

第一,万国邮盟与南非政府、葡萄牙政府和南罗得西亚政权的关系,虽然受到联合国决议的斥责,长期以来却只是限于邮联公约协定所规定的最低限度的关系。第二,在援助非洲殖民地领土的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方面,万国邮联的处境与某些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尤其是那些最大的机构,的处境不同:万国邮联除了特别基金外,它自己并没有经费来执行许多协助方案,它在这方面完全要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或者甚至于要靠对与其有关的计划作出最后决定的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帮助。结果,万国邮联不能跟其他自己有经费(预算或其他)的组织一样采取行动。此外,因为万国邮联的工作主要是技术性的,所以可能不符合解放运动所定的优先次序。

在这种情形下,要想制定出一个基本上与至今所一贯依循的政策不同的政策是很困难的,这就是为什么总干事提议大会应尽可能地加强那些已经采取的有利于来自殖民地领土的难民的措施。这牵涉到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非统组织及有意对有关难民提供援助的任何邮政当局增进密切的合作。计划方案在不能得到其他经费来源的资助时,可在极有限的可能性范围内,动用万国邮联的特别基金。最后,可以照以前的情形一样,要求有关的限制性邮联尽它们的能力所及,作出贡献。联合国向各专门机构和各政府提出的建议所主要关涉到的那几方面可以照联合国秘书长的提议,分为下列几类。这种分类可能对大会讨论这一事项极为有用。

援助来自各殖民地领土的难民,包括协助有关各国政府

拟订和执行有利于这些难民的计划,并在办理的程序上力求通融,

与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合作,并通过该组织与各地民族解放运动合作,对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管领土的人民,特别是对各领土解放区内的人民,提供援助,

停止与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葡萄牙政府和南非政府的一切合作,并停止对这些政府提供的一切金融、经济、技术和其他的援助,

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作成安排以确保在处理各有关领土的事务时,让各民族解放运动以认为适当的方式,代表非洲各殖民地领土出席,

请大会在审议了上述几点和联合国决议内的有关部分后,顾到万国邮盟的工作主要是技术的性质和它没有从自己的经费内拨款办理的技术协助方案的事实,发出适当的指示。国际局尤愿知道大会可否建议继续至今所一贯采取的作风及加强近年来所采取的措施。

一九七四年四月四日,伯尔尼

总干事

涅奇(签名)

附件二

[原件：法文]

第十七届大会

第55号文件

关于非洲统一组织的来信

非洲统一组织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曾将下面这封信寄交万国邮联秘书处：

致：万国邮政联盟总秘书处

博利厄宫,洛桑

参考文件：GVA/POL/31/77.74

非洲统一组织常驻联合国欧洲办事处和所有专门机构代表团向万国邮联总秘书处致敬并奉告：非统组织总秘书处愿意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大会和万国邮联所有其他会议的工作和讨论，非洲统一组织代表非洲大陆四十二个独立国家，是非洲唯一的区域和政府间组织。

非洲统一组织常驻代表团提请贵处注意一项事实，即本组织已与联合国达成一项协议，以观察员的身分参加联合国的所有工作。

非统组织常驻代表团预先感谢万国邮联总秘书处向第十七届大会提出这项请求，使非洲统一组织能够参加万国邮联的工作。非洲统一组织常驻代表团向万国邮联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日内瓦

非洲统一组织常驻代表团  
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三

[原件：法文]

第十七届大会

第0026/Rev.2号文件

决 议

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万国邮联大会

大会,

忆及联合国大会第3118 (XXVIII) 号决议请各专门机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各民族解放运动派有代表出席各专门机构的会议,

又忆及一九七三年电信联盟全权代表会议(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第29号决议<sup>①</sup>同意受到区域政府间组织承认的解放运动可以随时以观察员身分出席电信联盟的会议,粮农组织会议第13/73号决议<sup>②</sup>,请粮农组织总干事通过非洲统一组织采取必要措施,立即促使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参加它的各项会议,及第二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第27/28A号决议,向受到各有关的区域政府间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发出邀请,

深信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万国邮联的会议和其他活动将确保解放区人民生活状况获得改善,

认识到这种参加后将有助于解放运动控制下解放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

① 参看 A/9638/Add.1, 第3页.

② 参看 A/9638, 第15页.

决定凡受到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均可以观察员的身分参加万国邮联大会。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洛桑

附件四

[原件：法文]

第十七届大会  
第0035/Rev. 号文件  
决议

援助各民族解放运动

大会,

忆及联合国大会第3118 (XXVIII)号决议促请联合国所有专门机构作为紧急事项,对非洲为摆脱殖民统治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的和物质的援助,并请所有专门机构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及通过该组织,拟订和执行具体方案,对安哥拉莫三鼻给,南罗得西亚和纳米比亚的人民,特别包括各该领土解放区的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此种援助。

又忆及同一决议第8段,建议所有各国政府在各专门机构中加紧努力,以确保给予殖民地国家及人民独立宣言获得充分而有效的实施,并优先考虑在紧急的基础上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问题,和第9段促请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作为优先事项并与非统组织积极合作,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

决定指示万国邮联行政理事会和国际局采取有计划的步骤,给予这些运动以具体的物质援助。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洛桑

[原件：法文]

附件五  
第十七届大会  
第0033号文件  
决议

不让南非共和国参加万国邮  
联第十七届大会和万国邮政  
联盟今后的一切大会和会议

大会，  
考虑到

1.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2. 联合国大会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第1904(XVIII)号决议和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1905(XVIII)号决议；
3. 在写给万国邮联行政理事会的第CE1969-Doc 2/Add. 2号信中提到的联合国大会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日关于南非共和国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的第2396(XXIII)号决议；
4. 在写给万国邮联行政理事会的同一信件中提到的联合国大会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2426(XXIII)号决议，其中呼吁所有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采取必要步骤，在南非政府放弃其种族歧视政策以前，不给予该政府以财政经济技术及其他援助；
5. 在写给万国邮联行政理事会第CE1973-Doc 4/Add. 1/Annex 4号信中提到的联合国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关于南非政府的种族歧视政策的第2923 D(XXVII)和2923 E(XXVII)号决议；

6. 联合国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谴责南非政权推行的这种种族歧视政策的第3151(XXVIII)号决议;

7. 电信联盟一九七三年全权代表会议将南非共和国政府从该次会议和一切其他会议和集会排除出去的第31号决议;<sup>③</sup>

8. 万国邮联组织法序言;

9. 尽管南非是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却坚持推行基于种族歧视和迫害的政策这一事实;

10. 南非政府这种做法,是故意违反它自由加入的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万国邮政联盟的基本原则;

11. 南非这样做,等于是自愿地在法律上把它自己排除在国际社会之外;

认识到与一个推行种族歧视和坚持违反国际协定的政府的代表团进行谈判和签订协定,简直是不可能的事,

忆及一九六四年维也纳大会关于驱逐南非的决定和一九六九年东京大会关于驱逐南非的第C2号决议;<sup>④</sup>

严厉谴责南非政府推行的种族隔离政策和迫害措施,

反驳南非政府的少数民族代表权并因此,

决定将南非共和国政府从万国邮联第十七届大会和一切其他大会和集会排除出去。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洛桑

---

③ 参看 A/9638/Add.1, 第5页。

④ 参看 A/8314, 第72页(英文本)。

[原件：法文]

附件六  
第十七届大会  
第64号文件  
决议

接纳几内亚一比绍为万国邮联的会员国

大会,

考虑到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几内亚一比绍共和国发表的独立宣言<sup>⑤</sup>和该国已经拥有国家主权,

审议了阿尔及利亚政府替几内亚一比绍共和国递送的接纳后者进入万国邮联的请求,

认识到几内亚一比绍共和国对参加万国邮联各项活动所表示的兴趣,由它存放一九七四年五月六日的万国邮联条款加入书和批准书即可证明,

考虑到几内亚一比绍已经被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和人权委员会接纳为会员国,并为属于联合国的八十多个国家所承认,

决定

准许几内亚一比绍加入万国邮联为正式会员国的请求;  
请大会主席把这项决定通知瑞士政府,以便各会员国政府也都收到通知(万国邮联组织法第十一款第五条);  
及

---

⑤ A/9196, 附件一。

请几内亚—比绍代表团立即出席大会,以便在上述通知发出前,以观察员的身分参加会议程序.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洛桑

##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原件: 英文/法文]

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继其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五日的信件(A/9638, 第43页)之后, 秘书长希望将下列资料加到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3118 (XXV)号决议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之中。

### 援助来自殖民地领土的难民

1.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海事组织)秘书长在访问亚的斯亚贝巴期间, 曾经和非洲统一组织的高级官员进一步接触, 看看是否有可能由海事组织援助来自殖民地领土的难民, 特别是在海事训练方面提供援助。非洲统一组织常驻代表也和海事组织官员讨论过对几内亚—比绍的合格候选人提供研究金的可能性。非洲统一组织将向海事组织提出一份合格候选人的名单。

### 与非洲统一组织的关系

2. 非洲统一组织和海事组织之间的合作协定终于在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由两个组织的秘书长在亚的斯亚贝巴签字(见附件一)。

### 终止与南罗得西亚、南非及葡萄牙的合作

3.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海事组织大会第A.310 (VIII)号决议案文附在后面(见附件二), 这个决议关涉第八届大会上关于葡萄牙和南非的一些新的发展。

## 附件一

###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与 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协定

鉴于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以下简称海事组织）公认是在联合国主持下，负责进行种种活动，在影响国际贸易中航运的各种技术事务有关的政府条规与惯例方面为各国政府提供合作途径的机构，也负责鼓励在与海事安全及航行效率有关事项方面普遍采用最高实际标准并取消各国政府影响国际贸易中航运的歧视性行动及不必要限制，以促进世界贸易中无歧视的航运服务；

鉴于非洲统一组织（以下简称非统组织）的建立，目的特别在于协调并促进非洲各国间经济事务，包括交通与通讯方面的合作，作为加强非洲各国政府间团结努力的一部分，以为非洲人民争取较佳生活；

鉴于海事组织大会业已核准缔订协定建立海事组织与非统组织间的密切合作；

鉴于非统组织部长会议也已核准非统组织与海事组织缔订合作协定。

因此，海事组织与非统组织兹已决定缔订合作协定，并协议如下：

#### 第一条

#### 合作与协商

1. 为了实现海事组织在其公约中所定的目标及非统组织

在其宪章中所定的目标,海事组织与非统组织协议就非洲海上运输及国际贸易中航运的发展与利用方面的共同关心事项保持密切合作并经常进行协商。

2. 因此,每当一组织拟就某一问题创始一项方案或活动而另一组织对该问题具有或可能具有相当兴趣时,此一组织即应与另一组织协商以便尽可能地协调它们的努力,并顾到它们各自对世界或对全洲所负之责任。

## 第二条

### 互派代表

1. 海事组织代表应获邀请参加非统组织经济及社会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委员会及机构的会议,并在适当时,参加各委员会与机构与海事组织有关议程项目的讨论,而无表决权。

2. 非统组织代表应获邀请参加海事组织各主要机构,即大会、理事会、海事安全委员会,及在必要时,此等机构的附属机关的会议,并在适当时,参加此等机构与非统组织有关议程项目的讨论,而无表决权。

3. 海事组织与非统组织应作一切必要安排以便互派代表出席各自主持召开讨论共同有关事务的其他会议。

## 第三条

### 资料与文件的交换

1. 在可能需要为确保秘密资料的安全而作的适当安排下,

海事组织与非统组织应就双方可能有关的一切拟议中的活动及一切工作方案充分互通消息。

2. 为了在统计和立法方面保证最高的合作并减轻因收集此等资料而加诸各国政府与其他组织的负担,海事组织与非统组织应设法避免彼此间在收集、汇编与出版统计与立法资料方面的重复,并彼此协商以求最有效地利用统计与立法方面的资料资源与专业人员。

3. 海事组织与非统组织认识到,为了确保供给它们的秘密资料的安全,有时必须施以一定的限制。因此双方协议,本协定中的规定不得认为要求一方将其认为其传播将有负于其任何成员国或提供该资料的任何人的付托,或有碍于其业务的正常进行的资料提供对方。

4. 海事组织与非统组织在任何一方的要求下,应就一方向对方提供可能有关的特定资料安排协商。

## 第四条

### 秘书处间的合作

海事组织秘书处与非统组织秘书处应依照随时协议的安排就共同有关事项维持密切的工作关系。

## 第五条

### 行政与技术合作

1. 海事组织与非统组织协议,在适当时,就人员、物资、服务、设

备设施等的利用及在共同有关方面任一组织的联合工作事项进行协商。

2. 海事组织与非统组织在训练与研究设备的利用方面及为此等目的而由一方所作的联合工作中作出适当的合作安排。

## 第六条

### 特殊工作的经费筹措

依照本协定,当一组织向另一组织要求协助涉及相当数额的开支时应进行协商以决定支付此等开支的最公允方式。

## 第七条

### 协定的执行

海事组织秘书长与非统组织行政秘书长得依照两组织的经验作出必要的行政安排执行本协定。

## 第八条

### 通知联合国及存档与登记

1. 依照海事组织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海事组织应将本协定的内容立即告知联合国。

2. 当本协议依照第十一条的规定生效时,应即告知联合国秘书长请其存档并登记。

## 第九条

### 协定的修订

本协定的修订由海事组织与非统组织协议进行。

## 第十条

### 协定的废止

海事组织或非统组织在六个月前通知对方后,得废止本协定。

## 第十一条

### 生效

本协定经海事组织秘书长与非统组织行政秘书长签字后生效。

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订于亚的斯亚贝巴。

非洲统一组织

行政秘书长

恩佐·埃卡·恩加基(签字)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秘书长

斯里瓦斯塔瓦(签字)

附件二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过的  
第 A.310(VIII) 号决议

从海事组织大会及一切会议与  
集会中排除葡萄牙与南非政府

大会,

忆及联合国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与人民自决并向殖民地领土及其解放运动提供一切可能援助的各项决议,

忆及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会议关于南非及葡萄牙以及解放运动出席问题于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所作的决定,

还忆及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八月九日通过的关于停止对南非及葡萄牙一切援助的第1804(LV)号决议,

注意到葡萄牙自称在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大会本届会议中以观察员身份代表安哥拉及莫三鼻给出席会议,

决定拒绝葡萄牙在大会讨论时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的代表的  
全权证书,并将葡萄牙政府排斥于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第八届大  
会及任何其他会议与集会之外.

还决定不准南非政府代表参加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的任何  
会议或集会.

-----